

法律碩士李永然策劃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1

債權實現與債務解決

蘇孫波 著
書泉出版社



法律碩士李永然策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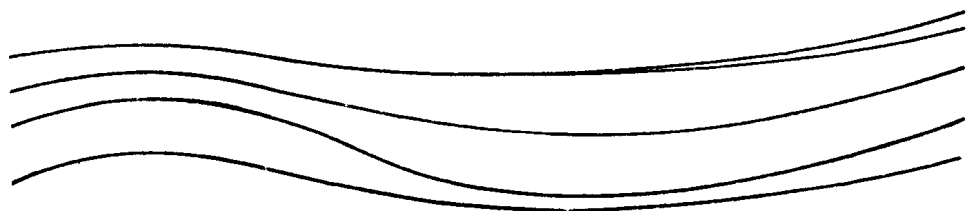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1

債權實現與債務解決

蘇孫波／彰化地方法院推事

書泉出版社



債權實現與債務解決

中華民國 74 年 2 月初版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再版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三版

著作者 蘇 孫 波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書 泉 出 版 社
局 版 臺 業 字 第 1848 號
臺 北 市 銅 山 街 1 號
電 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3 0 3 8 5 - 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32號
電 話：9951628 • 9953227

定價：28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李永然 忙得分身乏術 總要溫故知新

閱讀 更爲社會大眾



▷李永然認爲，法律書籍可直接提供社會大眾各種法律常識。(本報記者 楊海光攝)

〈專題報導〉 我的隨身書

書不離身
受用無窮



以大學剛畢業的資格就考取律師執照，執業數年內就因經手國內數件社會大眾重視的案子而備受矚目，青年律師李永然擁有今天的成就，除了天賦的資質，更重要的是他的勤學「讀書」是使他前進、成長的原動力。

自中學時代養成閱讀的興趣和習慣，至今，即使每天忙得分身乏術，李永然還是會留一些時間給自己，或早

餐、或中午、甚至晚上睡覺前，總要讓自己靜靜地看看書，才覺得每天，天都充實，都有進步。

在過去這七、八年的律師生涯中，因為工作的需要，李永然閱讀的範圍自然以法律方面的書籍為主。在他的觀念裡，工作和閱讀不只是為了自己，更是為了社會大眾，他認為，在民主法治的國家，法律是一切行為的準則，學法律的人應該協助社會大眾建立法的觀念，具備法的常識，這樣的社會才能在正軌中運行。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是李永然經常翻閱的一套法律書籍，也是他推荐给一般缺乏法律常識的人閱讀的書籍。

這套書的內容包含一般人生活週遭隨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例如結婚、離婚的手續和條件，租房子該注意的事項，與建築商收錢的問題，發生車禍如何要求理賠等。書的內容由一群法學界專家學者及律師執筆，根據自己的經驗，及過去經辦的案件，以一個實例、一段分析解說文字的方式，將一般人不易理解的法律條文說明清楚。

李永然說，許多人不懂得法律，又忽略法律，時常都要碰到事情時，才瞭解其嚴重性，以至缺乏法律常識而誤蹈法網，或沒有保護自己的能力而吃虧上當的事情層出不窮。事實上，這些問題都是可以避免的。「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以淺顯易懂的文筆，提醒大家如何守法、用法，會讓大家瞭解法律不是那麼嚴深難懂的東西。

在翻閱這套書的過程中，李永然有了一個重新認識法律的機會，這些書對他工作、生活上的成長，都有很大的幫助。(國民法律知識叢書，書泉出版社印行)

本報記者
徐開慶

—— 轉載自 75 年 4 月 25 日 民生報 ——

法學碩士李永然大律師，承辦十信、國塑之案件，盛極一時，其隨身書即為本社所印行之「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策劃者的話

我國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之理想自然為我政府之施政及全民所追求之目標。

民主係為保障人權、維護自由、貫徹平等；此一目的之實現，須以「法治」為手段。然健全之法治有其四大基礎。即進步之立法，此其一；貫徹之執法，此其二；公務員、人民之知法，此其三；公務員、人民之守法，此其四。

就此四大基礎而言，又以「知法」最為根本。惟余自執行律師業務六年餘來，接觸當事人，深感目前國民法律知識之欠缺，致衍生甚多不必要之訴訟。偶而在一次閒聊中，與執業代書之好友陳銘福先生論及此事，其亦有同感。

余乃思及友人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負責人楊榮川先生，以出版法學書籍為主，近年來已刊行甚多，對於法學界研究參考上甚有貢獻；倘能再出版以一般

國民為對象之法律知識叢書，對於「宣揚法令，弘揚法治」必會有更大貢獻。

然法學浩瀚，余之經驗又甚淺薄，自然不敢輕試，楊榮川先生竟囑余擔任「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之策劃，再邀集國內目前於司法實務圈內學驗豐富之學者、法官及律師執筆。個人基於法學界之末，又深念法律人須盡「弘揚法治」之責，乃勉強應允。

本叢書出版之際，對於該叢書出版之緣起及經過應有交待，故在此說明。另本叢書承各書作者之共襄盛舉，余向本叢書之各書作者，致最大之敬意與謝意。又本叢書因個人策劃之不週，疏漏難免，尚祈各界廣為指正！

李永然 序於李永然律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債權實現與債務解決

弁 言

一、大衆化的實用法律書籍，在日本頗為風行，對彼邦法律知識之普及，貢獻至鉅。五南圖書公司楊榮川先生有鑒於此，乃囑筆者按彼邦書籍體裁，而依我國法例，撰寫本書，盼能有助於我國社會大衆，對於債權與債務，作更進一層之認識。

二、本書取名「債權實現與債務解決」，蓋因着眼於債權必欲實現，而債務終須解決。書之內容，則包括債權債務的概念，債務的成立、內容與履行，債權的擔保、保全與實現，強制執行前的保全程序，有關契約的各種問題，票據的債權債務關係等。至於有關法律，則除了民法債編通則、分則以外，並涉及民法總則、物權、親屬、繼承各編，以及票據法、公司法、動產擔保交易法、利率管理條例、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

三、本書行文，儘量避免法律上之艱深用語；解釋法律條文，亦力求予以語體化，以便社會大衆閱讀之了解。

四、本書除第一章外，其餘各章均舉實例多題，再予解說。解說部分，係先就法理與法律規

定予以說明，其結論則多為法院實務上所採之見解。

五、所採實例，共一百六十三則，部分為筆者所設，大多數係實際上之案例，但人、時、地與內容，均略予變更。至當事人部分，則多以王先生、李先生……稱呼之，希望讀者閱讀時有親切感，而於實現債權，解決債務時，能呈現一片祥和之氣氛。

甲子年臘月

蘇 孫 波

識於彰化地方法院

債權實現與債務解決

「債權必欲實現，而債務終須解決。」債權是能夠請求給付的權利，債權人由於債務人的履行清償，以實現債權；債務則是履行給付的拘束或義務，債務人應該基於自己誠實的意思，以解決債務。若債務人不願履行清償，則債權的實現將受到妨碍，此時，便須依賴國家公權力的強制，以實現債權，解決債務。

本書以實例就債權債務的概念，債務的成立、內容與履行，債權的擔保、保全與實現，強制執行前的保全程序，有關契約的各種問題，票據的債權債務關係等問題，加以解說，結論多為法院實務上所採之見解。書末並附錄相關法規及書狀格式，俾便參考。

債權人及債務人均能在祥和的氣氛下實現債權，解決債務，為本書之目的，亦為作者之最大期望。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債權實現與債務解決(蘇孫波法官)

帳款催收與保全(蘇孫波法官)

錢要不回來，怎麼辦(陳明暉法官)

結婚與離婚(詹文凱)

房地出租與承租(陳明暉法官)

強制執行(郭松濤法官)

民事官司怎麼打(吳光陸法官)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黃碧芬)

假扣押與假處分(林雲虎法官)

契約簽訂與履行(徐昌錦法官)

房地產抵押(陳明暉法官)

委建與合建(李永然律師)

票據簽發與收授(陳世雄法官)

土地與房屋(藍秀璋)

動產質押(陳明暉法官)

租稅救濟(陳廷獻法官)

債權實現與債務解決 目次

第一章 債權債務的概念.....	一
------------------	---

第一節 債權的財產性和機能.....	一
--------------------	---

第二節 債權（債務）的性質.....	三
--------------------	---

第三節 債權的效力.....	七
----------------	---

第四節 任意履行與強制履行.....	八
--------------------	---

第五節 債務不履行及其責任（損害賠償）.....	一〇
--------------------------	----

第二章 債務的成立和內容.....	一七
-------------------	----

一 金錢債務是否限於金錢借貸才發生？.....	一七
-------------------------	----

二 金錢借貸是否必須訂立字據？.....	一八
----------------------	----

三 訂立借用證和交付借款，有沒有必然關係存在？.....	二〇
------------------------------	----

四 因其他原因所負的金錢債務，移作借款，是否有效？.....	二二
--------------------------------	----

五 將第三人的債權改變，移作借款，是否成立金錢借貸？.....	二三
---------------------------------	----

- 六 借錢給人而取得借據，和取得支票有何不同？……………二五
- 七 由自己的行爲，表示把代理權授給他人，會發生什麼效果？……………二六
- 八 把不能移轉所有權登記的土地出售給人，會發生什麼法律效果？……………二九
- 九 已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給後買之人，對於先買之人，要不要負損害賠償責任？……………三〇
- 十 賭博輸錢而寫給借據是否有效？……………三二
- 十一 對方所表示的條件，此方加以變更後予以承諾，其效果如何？……………三三
- 十二 雙方當事人都無過失，而契約竟不能履行時，定金要不要返還？……………三五
- 十三 因爲被脅迫而寫給借據，該怎麼辦？……………三七
- 十四 名爲借貸而實爲贈與，應以何者爲有效？……………四〇
- 十五 是合作社借款，或是理事主席個人借款？（是公司借款，或是董事長個人借款？）……………四二
- 十六 公家機關首長違背法定程序對外借款，機關要不要負責？……………四三
- 十七 約定利息按照中央銀行核定放款日拆計算，是不是指按照信用放款利率計算？……………四五
- 十八 利息可以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嗎？……………四七
- 十九 把五千元借貸，寫作借貸砂糖棧單三十包的契約，是否有效？……………四九
- 二十 本來違約，後來再爲履行時，要不要給付違約金？……………五一

第三章 債務的履行……………

- 一 履行的時間，比約定的時間慢了三十分鐘，會發生什麼結果？……………五五

二	沒有約定清償期限的借款，在何時可以請求返還？	五七
三	返還之金額不足時，應先抵充本金或利息或違約金？	五八
四	將金錢折算爲貨物而爲借貸，將來要如何返還？	六〇
五	由債權而生的請求權，經過多久就會消滅？	六二
六	拿支票抵債，支票却没有兌現，債權人可否再追討原來之債？	六七
七	債務人的繼承人，要不要對全部債務負清償責任？	六九
八	彼此所負的債務，在什麼情形之下，可以互相抵銷？	七三
九	債務人對於債權的受讓人，可以主張抵銷嗎？	七五
十	債權人拒絕受領債務人提出的給付時，債務人如何是好？	七八
十一	沒有拿到補償金以前，可以拒絕交還土地嗎？	八一
十二	第三人受債務人的委任，代向債權人而爲清償時，債之關係是否消滅？	八四
十三	替人承擔債務的人，對於債權人有什麼事由可以抗辯的？	八六
十四	出租人把房屋出售時，承租人要不要再對買受人付押租金？	八九
十五	沒有出資的合夥人，可以請求清算，分配利益嗎？	九二
十六	投資於他人的事業，由他人出名經營，要不要連帶負責任？	九四
十七	對於公司的債務，股東都不必以個人的財產負清償責任嗎？	九七
十八	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清償後，如何向其他債務人請求償還？	一〇一
十九	對於買賣價金的尾款，要不要加付遲延利息？	一〇五

二十 夫妻離婚時，當初交付的聘金要不要返還？……………一〇九

第四章 有關契約的各種問題……………一一五

一 解除契約之前，要不要先定相當期限，催告對方履行？……………一一五

二 汽車牌照被吊銷，不能過戶，可否解除買賣契約，請求返還定金？……………一一八

三 違約的一方當事人，可以解除契約嗎？……………一二一

四 契約解除後，除請求返還價金外，還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嗎？……………一二三

五 買賣價金在契約書上記明後，可以再爭執價金不相當嗎？……………一二六

六 買賣的貨物被查封時，買方可以拒絕支付價金嗎？賣方該怎麼辦？……………一二九

七 分期付款的買賣失效後，以前所付的各期價金，如何處理？……………一三二

八 銀行存款被人冒領，可否請求銀行及其職員賠償？……………一三六

九 借錢給人，却讓借用人的父親書立保管單，以後有討回錢的希望嗎？……………一三九

十 契約解除後，原來作為定金交付的支票，和介紹人的報酬，要不要返還？……………一四一

十一 離職移交不清的款項，經過二年就不必負責交還嗎？……………一四五

十二 受人受到損害，可不可以請求委任人賠償？……………一四九

十三 委任之一方當事人，在不利於他方的時期終止委任契約，要賠償什麼損害？……………一五二

十四 職務保證人死亡後，其繼承人的責任範圍如何？……………一五五

十五 保證書上所記載職務範圍以外的事項，保證人要負保證責任嗎？……………一五七

第五章 票據之債

- 十六 在定作人沒有給付報酬以前，承攬人可以拒絕交付完成物嗎？……………一五九
 - 十七 預售房屋，約定遲延責任由承包工程人員負擔者，買方可以請求賣方賠償損害嗎？……………一六四
 - 十八 合夥人應該如何，才可以請求合夥返還其出資？……………一六六
 - 十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後發生的合夥債務，就當然不必負責嗎？……………一六九
 - 二十 活會會員，可以請求會首和死會會員連帶給付會金嗎？和解成立後又如何？……………一七四
-
- 一 不是以轉讓支票的意思而背書，也要負責票上的責任嗎？……………一七九
 - 二 董事長個人對於公司所開出的支票，也要負責嗎？……………一八二
 - 三 經理用他自己的名義或用商號的名義所開發的支票，商號要不要負責？……………一八三
 - 四 可以登報聲明支票作廢，以使支票失效嗎？……………一八五
 - 五 支票經過背書後，才補填發票日期，背書人要不要負責？……………一八七
 - 六 發票人蓋好章，讓第三人代填金額、日期的支票有效嗎？……………一九一
 - 七 印章及支票簿交給會計保管及簽發支票，由誰負責票據上的責任？……………一九三
 - 八 把約好用途的印章，拿出做用途外的背書蓋章，應由誰負責？……………一九五
 - 九 在支票背面記載保證字樣者，要負那一種責任？……………一九七
 - 十 開支票向人借款沒借到，對於持有支票的第三人，還要負責票據上的責任嗎？……………一九九
 - 十一 把支票還給發票人時，沒有塗銷背書，還要負責背書人之責任嗎？……………二〇二

十二	支票被退票後，執票人要不要通知背書人？	二〇五
十三	從拾到支票的人手裡取得支票，可以行使票據上的權利嗎？	二〇七
十四	遺失支票，聲請公示催告後，就可以免負給付票款的義務嗎？	二〇九
十五	票據上的債權，因為時效而消滅後，就沒有補救機會嗎？	二一二
十六	票據金額被塗改時，票據債務人各應如何負責？	二一五
十七	未按照背書順序簽名，未記載背書年月日，這種背書有效嗎？	二一八
十八	執票人沒有被記載為「被背書人」，也可以行使票據上的權利嗎？	二二二
十九	受讓已經遭到退票的支票，也可以行使支票上的權利嗎？	二二八
二十	執票人超過期限才為付款之提示，還可不可以對前手追索（追討）？	二三〇
二十一	執票人對於背書人追討（追索），要不要依照背書之先後次序？	二三二
二十二	已經清償票款的背書人，有什麼權利可以行使的？	二三四
二十三	互開支票，以利雙方週轉使用，雙方是否互負支付對價的義務？	二三六
二十四	本票的執票人，在什麼情形下可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二三八
二十五	執票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發票人可否爭執票款已經清償完畢？	二四〇
二十六	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可否再起訴請求給付票款？	二四三
二十七	本票發票人死亡時，可否聲請對其繼承人裁定強制執行？	二四五
二十八	在外國支票上背書，應依那一國法律認定背書人之責任？	二四六
二十九	利益償還請求權的舉證責任，應該如何分配？	二四七

三十	執票人行使票據債權以外之權利時，是否要負舉證責任？	二四九
第六章	債權的擔保	二五三
第一節	概說	二五三
第二節	人的擔保	二五七
一	被保證人有所變更時，保證人要不要繼續負保證責任？	二五七
二	債權人不必先向主債務人討債，就可以請求保證人清償嗎？	二六一
三	二人以上的共同保證人，是否要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六四
四	主債務人死亡後，保證契約就歸於消滅嗎？	二六七
五	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要不要再負保證責任？	二六八
六	保證人是在債權證書上的清償日期塗改之前或之後簽名，應由誰舉證證明？	二七〇
七	債權人允許延展的清償期，仍在保證期間內者，保證人是否仍負保證責任？	二七二
八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可否隨時退保？	二七四
九	公司可以為人作保證嗎？其效力又如何？	二七七
十	合夥商號的業務執行人，以商號名義為人作保的行為，是否有效？	二七九
十一	合夥商號的保證債務，退夥人要不要負責？	二八一
十二	合夥債務因有保證人之故，其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就不負連帶責任嗎？	二八二
十三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有什麼權利可以行使？	二八四